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（一标段至三标段）。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

钟太路西延线工程西起健康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，东接黄埔区钟太路。项目路线呈东西走向，全长约 6.56 公里，项目起点至京珠高速段规划道路红线标准段宽为 60 米，京珠高速至项目终点段规划道路红线标准段宽为 45 米，项目主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，双向 8 车道，设计车速 60km/h。跨京珠高速桥梁两侧辅道采用城市支路标准，双向 2~4 车道，设计车速 30km/h。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力管沟工程、通信工程交通工程、电气自控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海绵城市专项、管线迁改等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钟太路西延线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（一标段至三标段）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代理报酬为：最终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按《计价格[2002]1980 号》文的有关规定并下浮 20%计取代理报酬；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，按代理服务费的 30%计收（限施工）。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（限施工）、评标会务费、评标（含资审）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

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
31号四楼

邮政编码: 510405

联系电话: 020-86178448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zdzxzh@by.gov.cn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
账 号: 3602200309100151604

受托人(盖章):

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
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

邮政编码: 510030

联系电话: 020-83313605

传 真: 020-83312934

电子信箱: gzszzb02@126.com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
账 号: 44001491201050477825

